

武术套路竞赛 裁判操作指南

刘同为 主编

WUSHUTAOLUJINGSAI
CAIPANCAOZUOZHINAN

人民体育出版社

武术套路竞赛裁判 操作指南

主编 刘同为

参编 高楚兰

林小美

曹科润

王 震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术套路竞赛裁判操作指南 / 刘同为主编.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09-3285-7

I. 武… II. 刘… III. 武术-运动竞赛-裁判法-指南

IV. G852.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468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8.5 印张 207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978-7-5009-3285-7

定价: 20.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武术套路的竞赛规则是指导武术套路运动竞赛科学发展的航标。从 1959 年的第一本竞赛规则出台到今天武术套路竞技舞台正在使用的竞赛规则，已有 8 个版本，这是几代武术工作者不懈努力的结果，它为武术套路运动科学化发展奠定了基石。

目前正在使用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是第 9 届全运会武术比赛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原有规则进行较大修改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的实践完善，推出的新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新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无论在规则理念创新方面，还是在竞赛的可操作性方面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并得到了国内外从事武术套路运动的教练员、裁判员和运动员的高度认可。

为了配合新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的出版发行，我们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立项课题的基础上，结合竞赛实践经验，专门编写了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裁判操作指南。本书所涉及的内容能直接帮助我们更好地开展与指导武术套路竞赛工作，对提高武术套路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部门有效管理与培训、指导裁判员也有帮助。该书的出版可进一步指导武术套路竞赛，使得裁判员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也给国内外的基层武术比赛提供实际操作指南和方法。

本书可以视为新规则出台后武术套路竞赛裁判员执法尺度标准的权威之书。它不仅能够当做各级武术竞赛管理人员、武术裁判员、武术运动员的必备手册，而且也可以作为武术爱好者欣赏武术套路比赛的参考用书。

参与本书编写的主要成员都是长期工作在武术套路竞赛的第一线，大部分都是裁判长以上级别的国际级武术裁判，并且都参加了新规则的修订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对该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编写者不仅获得中心科研部课题立项资助，而且在调研过程中得到中心套路部主任程慧琨的鼎力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北京体育大学徐伟军教授多年来对武术套路竞赛技术动作的分类、难度分级、技术标准等研究成果为规则的修订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些研究成果还对武术套路竞赛技术动作中“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的编码命名，为武术套路竞赛现场裁判员电脑计分系统的开发与运用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规范的数字化标准。金肖冰、温佐惠、苏长来、林建华、陈顺安等也都对规则的修改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在我们编辑这本裁判操作指南的时候也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一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书中如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上篇 武术套路竞赛总则指南

第一章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的发展演变	(3)
一、新中国武术竞赛规则的创立	(3)
二、竞赛规则的修补期	(5)
三、竞赛规则的重大革新	(10)
四、国际国内规则的统一	(11)
第二章 武术竞赛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3)
一、组织委员会	(13)
二、竞赛委员会	(14)
第三章 武术竞赛活动的策划和规程的制定	(17)
一、竞赛计划	(17)
二、竞赛规程	(18)
三、竞赛的报名注册与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武术竞赛的编排方法	(33)
一、编排的一般原则	(33)
二、编排的注意事项	(34)
三、编排的一般步骤和基本方法	(35)

第五章 武术竞赛秩序册和竞赛表格的设计与编印	
.....	(37)
一、竞赛秩序册	(37)
二、赛前训练表	(38)
三、其他表格	(39)
第六章 武术竞赛场地与器材的准备	(40)
一、竞赛场地示意图	(40)
二、器材的准备	(41)
三、竞赛场地的医疗救护与其他设备	(42)
第七章 武术竞赛裁判员的选调、赛前学习和具体工作	
.....	(43)
一、裁判员的选调	(43)
二、裁判员的赛前学习	(44)
三、裁判员的具体工作	(44)
第八章 武术竞赛的成绩公布和名次排列	(57)
一、成绩公布	(57)
二、名次排列	(58)
三、成绩册的印发	(59)
第九章 武术竞赛的开幕式、闭幕式及工作总结 - - -	(60)
一、开幕式	(60)
二、闭幕式	(61)
三、工作总结	(62)

下篇 武术竞赛规则的实际操作

第十章 动作质量的评判	(65)
一、评判的基本原则	(65)
二、评判标准的界定	(65)
三、评判的基本方法	(68)
四、裁判员临场评判操作程序	(68)
五、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项目动作质量 的评判	(70)
六、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动作质量的评判	(101)
七、南拳、南刀、南棍项目动作质量的评判	(114)
第十一章 演练水平的评判	(128)
一、自选项目演练水平的评判	(128)
二、演练水平评判的具体操作	(133)
第十二章 难度的评判	(136)
一、难度的分类	(136)
二、评判的基本原则	(143)
三、评判标准的界定	(144)
四、评判的基本方法	(147)
五、裁判员临场工作程序	(148)
六、长拳类项目动作难度评判方法	(150)
七、长拳类项目连接难度评判方法	(161)
八、太极拳类项目动作难度评判方法	(176)
九、太极拳类项目连接难度评判方法	(182)
十、南拳类项目动作难度评判方法	(185)

十一、南拳类项目连接难度评判方法	(189)
第十三章 对练、集体项目的评判	(193)
一、对练项目评分标准与方法	(193)
二、集体项目评分标准与方法	(199)
第十四章 传统拳术与传统器械的评判	(204)
一、内容与分类	(204)
二、基本要求	(204)
三、评分制度	(205)
四、评分方法	(205)
五、评分标准	(207)
六、评判的基本原则	(208)
七、评判的基本方法与临场评判的操作程序	(209)
八、各项目动作质量的评判	(211)
九、各项目演练水平的评判	(235)
附录	(239)
一、武术套路比赛报名表	(239)
二、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	(240)
三、自选套路创新难度申报审批表	(241)
四、无电子计分系统的评分表	(242)
五、武术套路比赛总成绩记录表	(247)
六、单项（对练、全能）录取名次表	(248)
七、团体（集体）录取名次表	(249)
八、比赛项目数统计表	(250)
九、参加人数统计表	(251)
十、成绩公布栏示意图	(252)

十一、2007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 B 组必选动作 登记表	(253)
十二、2007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难度登记表	(254)
十三、2007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裁判长用表	(256)

上 篇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竞赛组织 2
第三章 竞赛规则 3
第四章 竞赛裁判 4

武术套路竞赛总则指南

第一章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的发展演变

从 1959 年制定的第一本《武术竞赛规则》到 2003 年国内国际武术竞赛规则的重新统一，国家武术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 8 个版本的竞赛规则。这些竞赛规则的修订为我国竞技武术套路运动的发展起到了关键的技术导向作用，纵观这一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武术竞赛规则的制定经历了创立——修补——革新——统一四个阶段。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的演变过程也反映出武术套路竞技运动的不断完善，为竞技武术走向奥林匹克运动殿堂谱写了科学化发展的篇章。

一、新中国武术竞赛规则的创立

在中国武术协会成立后不久，国家体委邀请了王子平、温敬铭、蔡龙云等一些经验丰富的武术家，经过反复讨论，起草了我国第一本以长拳、太极拳、南拳为主要竞赛内容的《武术竞赛规则》，对长拳类武术套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59 年国家体委正式出台了第一本《武术竞赛规则》，使武术竞赛有了具体的评分标准。同年实行的武术竞赛制度，标志着武术进入了竞技体育的行列。

1959 年制定的《武术竞赛规则》是我国武术竞赛规则发展的基础，其内容精髓一直影响着武术运动的发展，其中项目的设置、10 分的评分机制、套路的时间规定和动作组别要求等成为武术竞赛的基本原则，规范着武术运动的发展方向，此后的规则

都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第一本竞赛规则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武术竞赛步入了现代竞技体育体系的正规化道路，对后来竞技武术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具有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

按照第一本武术竞赛规则的要求，以及为了提高我国青少年武术运动技术水平，培养新生力量，国家体委于1959年3月在北京举行了“全国青少年武术运动会”。比赛项目分竞赛和表演，其中竞赛项目又分为个人单项、个人全能及团体比赛。在这次青运会武术比赛的总结会上，时任国家体委运动竞赛司的李梦华司长说：“这次我在广州开了体操教练会议，研究了体操的问题，提出的口号是难度大、质量高、形象美。是否适合我们的武术，大家考虑，这是技术提高的方向。武术运动不管哪一种拳，提高难度才能反映出水平……武术动作美的标准与体操动作美不一样，不是像舞蹈、京戏一样，请你们研究。要难度大，豪放、舒展、轻松愉快、动作要美。要有美的特征，你们去研究。难度与质量是基础，美又不能忽视。”他还说：“关于百花齐放，不是名字上的区别，名字五花八门，样子还是一样是不成的……我们提倡百花齐放，把大同小异的拳种经过一定的改动，丰实起来，包括风格，编在一起，无疑也是百花齐放……过去旧套路不能动，现在能动，有些动的很好，但也不能乱动……裁判过去是暗分，现在公开给分，有所突破，这是革命精神。”这是最早的关于武术技术发展方向的有关领导的讲话，它为以后的竞技武术套路运动走向“高、难、美、新”的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奠定了竞技武术套路运动的发展格局。

1959年9月22~26日在北京举行的第1届全国运动会武术比赛上，正式采用了《武术竞赛规则》进行比赛，对技术内容、时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和限制，使长拳类项目的技术水平得到了飞跃性的提高。这是武术第一次参加新中国综合性的体育大会，比

赛项目设有比赛和表演两个大类。在比赛项目中设长拳、太极拳、长器械、短器械4个单项，各单项和团体总分都按得分多少取前8名。这次比赛有三个特点：一是运动员的演练速度和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并提高了比赛的观赏性；二是冲击了武术长期存在的以“技击”为单一功能的保守思想；三是丰富了传统套路的技术内容。

在开始实施第一本武术竞赛规则时，就对拳种众多的武术内容进行了大规模的缩减、合流。武术竞技项目的相对缩减有利于武术竞技运动的积极开展，也为今后武术竞技项目的简约化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二、竞赛规则的修补期

（一）第二本竞赛规则的正常运行

1960年国家体委又审定了第二本《武术竞赛规则》。它是在1959年制定的第一本竞赛规则的基础上，增加了规定套路比赛的条文。该条文有利于技术的统一和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赛，使运动员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把动作质量作为衡量运动员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

1960年9月在郑州举行全国武术比赛，项目除原有的长拳、太极拳、长器械和短器械外，增设了南拳比赛项目。另外，表演项目也予以计分。比赛中按照规定项目（共5项）和自选项目（共3项）分别进行评分，比赛设全能，并第一次实行男女名次分开录取，团体取总分前3名。这次比赛的特点之一是套路中高难度动作（如腾空、翻转等）普遍增加，并且速度快、腾空高、落地稳。从第一本《武术竞赛规则》的制定颁布到这次比赛，短短一年多的时间，武术套路的难度提高之快，运动员年龄结构变

化之大，都充分体现了《规则》对武术发展的巨大影响和导向作用。

1963年在上海举行的15个单位武术和射箭锦标赛，采用了1960年国家体委审定的武术规则和1963年的补充规则（草案）。1964年在济南举行的19个单位武术和射箭锦标赛，实施了1960年的武术规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注重动作准确、劲力完整、节奏分明、形象逼真，并第一次规定套路完成时间为1分45秒~2分30秒。1965年9月，在第2届全国运动会上，武术被列为表演项目，不受以前颁布的武术竞赛规则的限制，只是以表演的形式展现武术，这对刚刚建立的武术竞赛制度的开展和推广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对刚实施的竞赛规则的贯彻执行也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0世纪60年代初，武术规则的颁布和逐步完善，极大地促进了武术竞赛和群众性武术运动的发展，并为以后竞技武术套路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更重要的是它们从庞大繁杂的传统武术中提炼出了适合竞技的项目和动作。另外，国家体委提出的“难度大、质量高、形象美”的技术发展方向，也为运动队的训练指明了方向。当时的训练特点主要表现在套路结构、布局、内容的更新变化，运动负荷增大，身体机能水平提高，跳跃动作讲究高、难、稳，从而涌现出一大批优秀运动员，如李福妹、成传锐、蔡鸿祥、邵善康、肖云鹏、李文贞、王常凯、徐其成、陈道云、牛怀禄等。

（二）遭受“文革”的冲击

1966~1971年的“文革”前6年，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封建遗老遗少”的揪斗和批判，使很多老武术工作者以及专家学者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和迫害，有的含冤数年，有的郁郁而终，对于从事武术活动的人员认为是“反攻倒算”，使得民间武

术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大量古老而有价值的史料、拳谱等作为“封、资、修的毒草”被查抄和销毁，对仅存的一些武术项目也通过所谓的“审查”，用舞台化的各种动作硬套在传统技法中，一些武术器械被收缴和破坏，武术的训练、竞赛、科研受到严重干扰，基本上陷于停滞，致使武术发展长期偏离正确的方向。特别是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武术不准谈技击、劲力和攻防方法，而“语录拳”“忠字拳”等则被大量传播、推广，偏离了武术运动的本质特点。武术的比赛制度也遭到干扰、破坏，竞赛和表演的有关活动被迫停止，武术运动本身也被戴上了“传播封建迷信工具”的帽子，受到批判。优秀的传统武术文化遭遇了空前的浩劫，武术的发展完全陷入了瘫痪状态。

（三）武术运动重回正轨

1972年5月，在安徽合肥举行全国武术邀请赛后，又于同年11月1~15日在济南举行了“全国武术表演大会”。大会通过并实施了“全国武术表演大会评议、测验暂行规定”和“表演通则及评议方法”，同时还使用了1960年制定的第二本《武术竞赛规则》。

这次表演大会的运动员年龄最小不足7岁，最大76岁，17岁以下占70%左右，体现出武术人才梯队良好发展的状况。大会共进行了13场238项表演，包括规定、自选和传统项目。这次大会的特点：一是规模大；二是第一次出现了集体基本功表演；三是技术上又有新发展，其中自选项目在结构、难度、腾空和跳跃上有了很大发展，还出现了旋风脚接各种步型的动作。在完成动作的速度上突出了“快”字，使动作节奏更鲜明；在技术和套路编排上，运动员和教练员大胆创新，敢于突破，许多运动员都表现出了较高的竞技水平。这次大会号召武术运动员下基层表演，对武术运动的推广和普及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